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退宿期程異動公告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日延至 3 月 2 日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宿退費期程異動如下：

時間	說明	適用對象
開學日之十四日前申請退宿者	2 月 16 日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。	全體住宿生
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	2 月 17 日至 3 月 1 日申請退宿者，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。	全體住宿生
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	3 月 2 日至 5 月 1 日申請退宿者，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	全體住宿生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	全體住宿生

備註：

1. 因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至為 3 月 2 日，欲退宿者請於 2 月 16 日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始可免繳宿費。
2. 六日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非服務時間未開放，若欲退宿者請提早辦理。
3. 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男宿：04-22840473、女宿：04-22840612 洽詢

109.02.05 男女宿服務中心 敬上